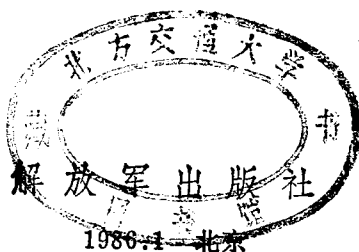


常 识 · 案 例 · 自 白

——法制教育通俗读物——

空军军事法院 编写



编 者 的 话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维护社会秩序的有效武器，是建设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的有力保证，是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重要工具和手段。它涉及到千家万户，关系到四化建设的大业。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逐步健全和完善，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为了宣传法律常识，我们编写了这本法制教育通俗读物。

本书分为常识、案例和自白三部分。常识部分主要是根据我们司法工作的实践，选取了人们经常遇到而又容易违反的具体法律规定，采取举案例讲法律的形式，寓法律知识于案例之中，力求通过一个案例讲明一条法律规定。

案例部分主要选用了刑事犯罪中常见的部分典型案件。通过对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过程的记述，深刻剖析他们走上犯罪道路的思想根源，以求给人以启迪。

人们常说，恶梦醒来是早晨。就大多数犯罪分子来说，犯罪如同一场恶梦，在他们醒悟时，常常会痛心疾首，悟出泪与恨的教训。这些教训，对于犯罪分子来说为时已晚，但对他人则可引为鉴戒。因此，我们把一些犯罪分子出自内心的忏悔自白编入书中，供大家一读。

法律知识具有很强的理论性、科学性、系统性，但由于本书是作为学习法律的通俗读物，因而没有也不可能对各个法律作全面系统的介绍。本书中所举案例的分析，也是我们一家之见，仅供学习参考。

一九八六年一月

常识·案例·自白

——法制教育通俗读物

空军军事法院编写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

(北京平安里三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京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8.75印张196千字

1986年6月第一版 1986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55,000

统一书号, 6185·7 定价,1.30元

目 录

· 常 识 ·

背叛祖国罪的构成·····	(1)
充当特务 身败名裂·····	(2)
投敌叛变 严惩不贷·····	(3)
谈谈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	(4)
书写反标 必受惩处·····	(5)
火是“玩”不得的·····	(6)
失火也能构成犯罪·····	(7)
故意投毒是严重的犯罪行为·····	(8)
故意爆炸 必受惩罚·····	(9)
切勿携带爆炸物品乘车·····	(9)
何谓破坏交通工具罪·····	(11)
割电线与破坏通讯设备罪·····	(11)
枪弹买卖不得·····	(12)
抢枪有罪 刑律无情·····	(13)
非司机不得开车·····	(14)
司机同志，请勿超速开车·····	(15)
行车中的“玩笑”开不得·····	(16)
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要负法律责任·····	(17)
投机倒把必须打击·····	(18)
倒卖计划供应票证是否构成犯罪·····	(19)
禁止对珍禽珍兽狩猎·····	(20)

为集体偷税、抗税也要负刑事责任·····	(21)
走私牟利 必受追究·····	(22)
滥伐林木也能构成犯罪·····	(22)
商标专用 不得假冒·····	(23)
铲瓜苗与破坏集体生产罪·····	(25)
禁止非法捕捞水产品·····	(26)
救灾款物不得挪用·····	(27)
图财害命 国法不容·····	(28)
私设电网 导致犯罪·····	(28)
开玩笑不要出“格”·····	(29)
伤害他人 犯罪受罚·····	(30)
诬陷他人要反坐·····	(31)
和“女疯子”发生性行为算不算强奸·····	(32)
不管幼女是否同意 与其成奸即是犯罪·····	(33)
强迫妇女卖淫 要受法律制裁·····	(34)
法律禁止诽谤他人·····	(35)
气死人不犯法吗·····	(36)
对“人贩子”必须坚决打击·····	(37)
不要干涉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38)
毁人信件触犯刑律·····	(39)
作伪证要负法律责任·····	(40)
禁止非法拘禁他人·····	(41)
报复陷害 自食恶果·····	(42)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43)
抢劫财物是严重刑事犯罪·····	(44)
莫贪不义之财·····	(45)
小偷小摸与盗窃罪·····	(46)

抢夺财物 难逃法网·····	(47)
敲诈勒索 法理不容·····	(48)
“慷公家之慨”也是贪污·····	(49)
浅谈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50)
妨害公务是犯罪行为·····	(52)
寻衅滋事与流氓犯罪·····	(53)
“打群架”也能构成流氓罪·····	(53)
偷剪妇女发辫是什么行为·····	(54)
“性解放”是流氓犯罪的诱因·····	(56)
脱逃是罪上加罪·····	(57)
窝藏罪犯是犯罪行为·····	(57)
严禁伪造公文、印章·····	(58)
招摇撞骗 损人害己·····	(59)
赌博上瘾 自食其果·····	(61)
贩卖淫书、淫画要治罪·····	(62)
容留妇女卖淫要负刑事责任·····	(63)
制造、贩卖假药是谋财害命·····	(63)
贩毒受罚 咎由自取·····	(64)
珍贵文物不得盗运出口·····	(65)
不准扰乱社会秩序·····	(66)
谈谈窝赃、销赃罪·····	(67)
名胜古迹不得破坏·····	(68)
偷越国境 构成犯罪·····	(69)
不要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	(70)
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可以不执行吗·····	(71)
重婚犯罪与法律责任·····	(72)
什么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73)

虐待妻儿 触犯刑律·····	(74)
遗弃老母 天理难容·····	(75)
军婚受法律保护·····	(76)
切莫玩忽职守·····	(77)
私放罪犯 身陷囹圄·····	(78)
医疗事故也能构成犯罪·····	(79)
何谓妨害邮电通讯罪·····	(80)
收受贿赂是渎职行为·····	(82)
武器肇事 酿成悲剧·····	(82)
军人执勤必须严于职守·····	(83)
莫把战备值班当儿戏·····	(84)
“开小差”也能构成犯罪吗·····	(85)
什么是虐待、迫害部属罪·····	(86)
阻碍执行职务 要受法律追究·····	(87)
军事机密 切莫泄露·····	(88)
遗失机密也能构成犯罪·····	(89)
航炮走火 导致犯罪·····	(90)
盗窃枪弹 必受惩处·····	(91)
破坏飞机 罪当严罚·····	(92)
战时自伤身体是犯罪行为·····	(93)
临阵脱逃 军法不容·····	(94)
战场上投降敌人 必受军法惩处·····	(94)
何谓假传军令罪·····	(95)
谈谈谎报军情罪·····	(96)
战时造谣惑众 国法军纪不容·····	(98)
军令岂能违抗·····	(99)

遗弃伤员是什么行为·····	(99)
助恶者有罪·····	(100)
醉酒的人犯罪也要负刑事责任·····	(101)
应正确理解正当防卫的含义·····	(102)
谈谈紧急避险·····	(103)
假释是怎么一回事·····	(104)
什么是缓刑·····	(105)
自首是从轻处罚的情节·····	(106)
为什么对判处死刑的罪犯还要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107)
什么叫“打官司”·····	(108)
“打官司”为什么要有律师·····	(110)
“打官司”为什么要交费·····	(110)
军人被指控犯罪，可以委托律师当辩护人·····	(111)
哪些人可以担任军人陪审员·····	(113)
“罚”和“打”不能相互代替·····	(114)
个人财产受法律保护·····	(115)
一方伤人，一方毁物如何赔偿·····	(116)
误伤造成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117)
怎样理解“告诉的才处理”·····	(118)
个人能否告“公家”·····	(119)
原告撤诉，被告有权要求继续审理吗·····	(120)
这间公房使用权归谁·····	(121)
放“高利贷”是非法的·····	(121)
小议“合同”·····	(122)

婚姻自由受保护，包办强迫不容许·····	(123)
具备哪些条件才能结婚·····	(124)
切勿“亲上加亲”·····	(126)
如何进行结婚登记·····	(127)
应尽的义务不容推辞·····	(128)
离婚也要履行法律手续·····	(129)
说说夫妻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130)
谈谈离婚时的债务偿还·····	(131)
保护妇女、儿童的一项特别规定·····	(132)
不同民族的男女是否可以结婚·····	(133)
丈夫坚持要男孩，借口离婚不应该·····	(134)
登记后未同居，能否自行解除婚姻关系·····	(135)
恋爱终止后，能否索回原给对方的财物·····	(136)
“婚约”受法律保护吗？·····	(137)
未成年子女对他人造成损害，父母要承担责任·····	(138)
出嫁的养女也有继承权·····	(139)
老伴死后，儿女要分遗产怎么办·····	(140)
他为什么不能继承原养父的遗产·····	(141)
这笔遗产有他的份吗·····	(142)
民事纠纷调解不成时就要作出判决·····	(143)
违法与犯罪的界限在哪里·····	(144)
“小法常犯”者戒·····	(145)
怎样适用“开除军籍”·····	(146)
这并非咬文嚼字·····	(147)
被窃以后要及时报案·····	(148)

· 案 例 ·

外逃梦的破灭·····	(149)
从好奇到堕入深渊·····	(153)
辛佩文是怎样堕落为台湾国民党特务的·····	(156)
阳光下的“梦”·····	(161)
他，制造了这场血案·····	(164)
一个法官的悲剧·····	(168)
捕风捉影 枉杀人命·····	(170)
他失去理智之后·····	(173)
玩火者必自“焚”·····	(176)
一场恶作剧·····	(180)
吃咸菜引出的一桩人命案·····	(182)
无知导致犯罪·····	(185)
他的左眼球哪里去了·····	(188)
“红管家”是怎样堕落为贪污犯的·····	(191)
昔日好战士，今为阶下囚·····	(195)
一个大学生的歧路·····	(198)
“关系学”将他引入歧途·····	(202)
伸向邮箱的罪恶之手·····	(205)
一幕惨痛的悲剧·····	(209)
回归·····	(213)

· 自 白 ·

一份浸透泪水的遗书·····	(220)
走上刑场前的思索·····	(226)
请记住吧，这血淋淋的教训·····	(229)

临刑之前的忏悔·····	(231)
一个外逃者的自述·····	(236)
母亲，我的心啊·····	(238)
被告席上的“自画像”·····	(240)
《少女之心》把我拉向深渊·····	(244)
寄自看守所的一封信·····	(246)
自毁之路·····	(248)
“船到江心补漏迟”·····	(252)
忏悔录·····	(256)
我深深地陷进了泥潭·····	(257)
从血和泪中得出的教训·····	(259)
附：	
一个车祸受害者的亲属致青年司机的公开信·····	(261)

常 识

背叛祖国罪的构成

背叛祖国罪是指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背叛祖国罪有以下主要特征：（一）行为在客观上表现为一切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所谓“勾结外国”是指行为人与外国政府或其特定代表的通谋。通谋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的许约，也可以是签订条约或者成立其他秘密协议，串通一气，狼狈为奸，危害国家利益。所谓“阴谋”是指秘密地共同谋划进行反革命活动，危害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国家主权是国家存在、发展、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领土是国家主权的对象，是国家主权的物质基础。国家的安全是主权、领土不受侵犯的根本保障。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是国家独立的标志，是国家民族根本利益之所在。危害祖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例如勾结外国干涉我国内政、制造国际纠纷，使外国借以向我提出领土要求，蚕食入侵我国领土，甚至向我发动战争。背叛祖国罪并不要求产生实际危害结果，只要行为人与外国进行了旨在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阴谋活动，就构成本罪。（二）犯罪主体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犯这种罪的人一般是混入党内和国家机关窃据较高职位，掌握一定权力的人，但在有的情况下一般公民也可能犯这种罪。例如以叛国为目

的破坏国家境界碑、界桩，引起国际争端或战争，危害到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也应以背叛祖国罪论处。

背叛祖国罪对国家危害最严重，根据《刑法》规定，犯背叛祖国罪的，处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国家和人民利益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史兆祥）

充当特务 身败名裂

在我们国家里，绝大多数的人民群众是热爱党，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但是，也有极少数人，他们从极端个人主义的立场出发，仇恨人民民主专政，敌视社会主义制度，有的甚至充当特务，为敌人效劳，结果身败名裂。例如，某歌舞团原演员辛某为了在敌人那里寻找所谓的“个人出路”，于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与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进行联络，将我国的机密文件托人交给特务机关。特务机关为了奖赏他，任命他为“中校军官”，并指使他秘密发展特务组织，继续搜集我国的政治和军事情报。辛的罪行败露后，被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了十年有期徒刑。

特务罪是指参加国内敌人的特务组织，接受特务组织的派遣任务，或者虽未参加特务组织，但为特务组织窃取、刺探、提供我国情报的行为。所谓“情报”主要指国家机密，但不仅限于国家机密，凡是可供敌人用来对我国进行破坏的资料、情况和消息，均包括在内。按照法律规定，只要有参加特务组织或者“接受派遣”的事实，特务罪即已构成。根据

《刑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凡构成特务罪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情节轻微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特务罪是一种性质十分严重的犯罪，这种犯罪不仅为广大人民群众所鄙视，而且必将受到国家法律的严厉制裁。

（孟昭勤）

投敌叛变 严惩不贷

投敌叛变罪是反革命罪中的一种。它是指中国公民投奔敌方，背叛革命，或者在被敌人逮捕、俘虏以后投降敌人，出卖革命利益，进行反革命活动的行为。就其原因来说，可能是被敌人策动、勾引、收买或被敌人逮捕、俘虏后经不起考验而投敌叛变；也可能是基于反动思想而主动投敌叛变。

投敌叛变罪并不要求只有已经投到敌人方面，并且进行了反革命活动，才能构成本罪。而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投敌叛变的准备，而且事实也证明他的目的是为了投奔敌方进行反革命活动，虽未得逞，也应予以投敌叛变罪论处。如某单位的徐××，长期偷听敌台广播，中毒很深，发展到仇视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徐××先后纠集了章××、马××，预谋叛逃台湾。一九八二年八月的一天，徐××等三人携带手枪一支，子弹十一发和匕首一把，以及窃取的我军事、政治情报，妄图从海上劫持渔船逃往台湾。在沿海某地被我公安机关抓获。徐××的行为就构成了投敌叛变（未遂）罪，受到了国法的惩处。

投敌叛变是一种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必须依法严惩。根据我国《刑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犯此罪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或者率众投敌叛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率领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犯本罪的应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史兆祥)

谈谈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

某煤矿一名机关干部，由于职务没有得到提升，长期在家中“泡病号”不上班。后来，他由发牢骚、讲怪话，对领导不满，发展到敌视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经过秘密串连，他先后勾结五名刑满释放人员和一名落后群众，组成所谓“复兴救国会”，制定了反革命纲领和行动计划，并自封为“主席”，企图与国民党特务机关挂钩，完成他们所谓的“救国大业”。人民法院以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追究了这名干部的刑事责任。

那么，什么是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呢？要弄清这个问题，首先要搞清什么是反革命集团。反革命集团就是指以反革命为目的，由多人勾结起来的，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有纲领的较稳定的犯罪组织。它不是松散的、偶然的结合，而是一种以侵害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犯罪集团。所谓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是指

组织、领导或者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的行为。反革命集团的组织者、领导者，是该集团得以成立和有计划地进行反革命活动的主要责任者，是集团的首要分子和核心。他们发起成立反革命集团，网罗成员，发号施令，因此，反革命集团的组织者、领导者，要对在他组织下反革命集团各成员所共同实施的全部罪行负刑事责任。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是反革命罪的一种，它是一种严重的刑事犯罪，历来是我国《刑法》打击的重点。作为一名干部，当某种个人利益没有得到满足时，一定要冷静对待，正确处理，切不可与组织上离心离德，在政治上毁了自己。

（王并风）

书写反标 必受惩处

某地一农民，因对党的现行政策不满，发展到仇视社会主义制度，他为了发泄胸中的怨恨，于一九八三年八月的一天晚上，书写了两张攻击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传单，并把传单公开张贴。当他作案后正要逃离现场时，被群众抓获。后来，人民法院以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判处了他有期徒刑。

什么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呢？我国《刑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反革命宣传煽动罪，是指以反革命为目的，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令的实施；或者以书写、张贴、散发反革命标语、传单或其他方法，宣传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构成反革命宣传煽动